

关于对喻丽丽、曾万辉、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101 号

喻丽丽、曾万辉、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因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嘉微”）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景嘉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51.08% 被动稀释至 45.25%。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 日期间，喻丽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景嘉微股份 329 万股，占景嘉微总股本的 1.09%。在卖出景嘉微股份时，你们没有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卖出景嘉微股份。直至 6 月 24 日及 7 月 2 日，你们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8.1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郑重提醒你们：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4日